

立法會 CB(2)685/04-05(04)號文件



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

Unit 26, 4/F., Wah Luen Industrial Building, 15-21 Wong Chuk Yeung St., Fo Tan, Shatin, N.T., H.K.  
TEL: (852) 2148 1662 FAX: (852) 2397 2218

致立法會<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閣下,

關於<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本會除了於2004年11月18日發信給貴委員會表達意見外,現有補充意見,再盼貴委員會考慮:

1. 本會重申政府應對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作出全面性的修訂,以適應現代社會對藥品的使用需求。不應只片面修改部份字眼。
2. 本會認為藥物及保健食品屬兩種不同類別的物品,政府應分別制定適合的管制條例,反對政府只利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作片面修訂而套用作保健食品的管制。
3. 本會支持對保健食品作全面的探討並制定完整合適的管制條例,以保障消費者及推動保健食品的正常發展。反對斬件式、套用式的安排,避免頭痛醫頭。

懇請貴委員會關注。



香港製藥商會會長  
鄧燕兒敬上  
2005年1月18日